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国际组织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和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0 号决议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2.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6 号决议再次提请注意这些条款，并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关于它们在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裁决有关方面的实践的信息，并就今后与这些条款有关的任何行动提交书面意见。此外，大会还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这些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
3. 秘书长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和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今后与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有关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在这些普通照会中，他还请各国政府提交关于在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到这些条款的裁决有关方面的实践的信息。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还于 2016 年 2 月 8 日发信给 22 个国际组织和实体，提请它们注意第 69/126 号决议，并请它们按照大会的请求，在 2017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交意见和信息。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为止，秘书长收到了下列 9 个国家政府的书面意见：

* A/72/50。



澳大利亚(2017年2月1日)、捷克(2017年2月2日)、丹麦(2017年4月18日联合提交)、萨尔瓦多(2017年1月17日)、芬兰(2017年4月18日联合提交)、冰岛(2017年4月18日联合提交)、挪威(2017年4月18日联合提交)、阿曼(2015年6月18日)和瑞典(2017年4月18日联合提交)。他还收到了下列29个实体的书面意见:亚洲开发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清算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黑海贸易和开发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加勒比开发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美洲投资公司(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复兴开发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2017年3月24日)、国际开发协会(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海事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移民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国际电信联盟(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多边投资担保机构(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北欧投资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7年3月2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万国邮政联盟(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西非开发银行(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世界银行(2016年3月18日)、世界卫生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世界气象组织(2017年2月22日)和世界贸易组织(2017年1月31日联合提交)。联合国也提交了书面意见(2017年2月2日)。

二. 关于今后与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有关的任何行动的意见

A. 各国政府的意见

澳大利亚

[原件: 英文]
[2017年2月1日]

澳大利亚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对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但不支持以这些条款为基础制定一项公约。澳大利亚认为,对于应该用哪些原则来规管国际组织的责任,各国之间仍然有很大的意见分歧。因此,澳大利亚的看法是,成功缔结一项公约所需的共识程度目前尚未达到。

捷克

[原件：英文]
[2017年2月2日]

鉴于相关的实践不够多，加上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所代表的不仅是国际法的编纂，而且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所以捷克共和国目前赞成以大会决议附件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在这些情况下，如果这些条款在实践中得到实施，就可以用来证明“法律确信”的存在，这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相似。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联合提交)

[原件：英文]
[2017年4月18日]

北欧国家谨感谢国际法委员会为制订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所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总的来说，这些条款加上评注，已经是对从业人员和学者都很有用的一套工具。

在起草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时，国际法委员会依赖的是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关条款。我们想强调指出，我们支持这个做法。但是，国际法委员会也认识到，鉴于国际组织的性质，需要做一些修改和采取一些替代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应认真考虑这类组织在国际合作中的特殊作用和功能。

此外，虽然北欧国家一般地支持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但我们也认识到，在现阶段，它们并不都是基于一贯的、普遍的做法。在某些问题上，例如在归因问题的一些方面，以及在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双重责任的确切性质方面，这项法律还没有确定到值得编纂成为公约的程度。

因此，虽然我们祝贺委员会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推进了重要的一步，使其更趋成熟，但是对于这些条款是否已经成熟或者结晶到最终得到足够数目国家批准的程度，我们还是存有疑问。

北欧国家认为，目前应继续把这些条款视为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今后实践中的有益启示，并进一步加以完善。基于这些理由，我们目前不支持制定一项公约。

北欧国家谨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我们以前提交的意见，并就此采取了行动。在关于这个重要专题的任何进一步工作中，如果该委员会能考虑到北欧国家在2009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现有第7条草案的评注中的某些方面的问题以及就国际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责任提出的意见，¹我们将非常感激。

¹ 参看 A/C.6/64/SR.15，第 25-27 段。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1月17日]

在审议这个专题的前几届会议上，萨尔瓦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吉奥尔吉奥·加亚所做的工作已经完成，² 并谨此重申，萨尔瓦多支持该委员会所进行的重要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

萨尔瓦多认知到责任原则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按照这一原则，可归于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每一项行为，若违反对其有效的义务，即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引起国际责任。因此，与国家的情况一样，一个国际组织与其他国际法主体进行互动时，必须为其行为承担某些后果。

虽然这些条款充分反映了这一原则，但由于将其适用于各种各样国际组织的实践很少，所以为这个问题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仍有许多困难。在讨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款将来应该采取的形式时，如果能够事先审查了秘书长将会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所作裁决的初步汇编，将会有很大助益。

鉴于上述情况，萨尔瓦多共和国认为，这个项目应该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对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方面的实践进行监测，以后再决定这些条款是否已经成熟到可以统一适用。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2015年6月18日]

1.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概览

现在，实施各式各样不同类型任务、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突出和前所未有的作用的国际组织比以前多了。国际法委员会为制订确定这种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原则而作出的努力应受到赞扬。不过，尽管它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它还是遇到了一些困难，因为在这方面现有的实践很少。此外，国际组织非常多样化，目的各异，它们的性质也与国家不同。

联合国自然会受到这些原则的影响，因为它们将用来指导联合国的实践和会员国的实践，也用来指导区域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实践。

制订这些条款时所依循的方针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相同。关于国家的责任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在这方面有很多国际判例、规范和法律著作。事实上，在这方面已经确立的原则是众所周知的。

² 参看 A/C.6/66/SR.18，第 45-47 段。

有关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文献不是很多，而且相关的原则和条件并不都是与联合国的实践相符。

2.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

国际责任的定义，是当一个国际法主体实施了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对其他国际法主体造成伤害时，对其适用的整套法律规定。

这些条款规定了在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可归于一个国际组织及其下属机构时，该国际组织对该行为应负的责任。这些条款还规定了解除非法行为不法性的情形，和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伤害的赔偿。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制订，无疑将在下列方面对国际法的编纂作出贡献：

(a) 这些条款将把与国际组织的责任有关的主要考虑因素确定下来，并将澄清各国应如何对待这些考虑因素；

(b) 这些条款将构成对各个组织有权利这样做的确认；

(c) 在这方面采取系统的做法，将会加强国际法规定的赔偿机制，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d) 这些条款将补充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国际法的努力，从而加强国际法治。

3. 看法

虽然大多数关于国际责任的既定规范已被编纂成为国际法，但是某些条款并没有参照各国或国际性法庭的实践和既定规范。为了确立这些条款的地位和提高对它们的认识，我们认为，作为第一步，应把这些条款纳入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文件，用来为各国和国际性法庭提供指导。如果新的原则得以确定下来，就可以展开谈判，以便将它们编入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B. 国际组织的意见

1. 国际刑事法院

5. 对于今后在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有关的行动，国际刑事法院强调，这个专题具有重大意义，并表示希望参与对这些条款进行的任何进一步审议。

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黑海贸易和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美洲投资公司、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北欧投资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西非开发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提交)

6. 在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所附带的总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指出，它在拟订这些条款时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所能获得的有关实践资料有限。由于缺少相关的实践资料，该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方面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为对国际法应该如何形成的展示，许多条款仍然存在争议。这些特点合在一起，就说明了为什么在依赖这些条款之前要慎重其事，同时也说明了为什么我们认为，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来谈判一项条约还为时过早。

7. 国际法委员会的总评注说明了与国际组织的责任有关的实践这么少的一些原因。根据该委员会的说法，主要原因是“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实践只是在较近的一段时间里才开始发生”。³ 另一个原因是“对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在应用方面也有限”。⁴ 因此，该委员会自己也认识到，对许多条款来说，“编纂与逐渐发展两者之间的边界”是“朝着后者移动”的。⁵

8. 与国际组织的责任有关的实践并没有快速地累积起来。签署了这些意见的组织没有找到任何符合联合国法律顾问请求提供的实践例子。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在最初努力拟订这些条款时所面临的挑战现在依然存在。

9. 此外，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条款草案的过程中，为数众多的国际组织单独和联合提交了意见，对该委员会的总体做法和特定条款草案表达了严重关切。⁶ 引起关切的问题之一，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和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过于贴近，但事实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有重大差异，国际组织相互间也有重大差异。我们欢迎该委员会作为对这些意见的回应而添加的评注以及对条款草案作出的修改。特别是，我们赞赏它在总评注中确认了专门性原则和第 64 条(特别法)的根本重要性。我们还感谢它确认了这些条款属于次要规则。不过，在另一些方面，评注和修改并没有充分解决我们所表达的多种关切。

10. 由于许多条款仍然存在争议，而且大部分得不到实践的支持，所以我们敦促在依赖这些条款作为实在法的权威表述时，要非常谨慎。我们谨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它在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中和在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中所依据的不同层次的实践所造成后果的总评注。特别是，该委员会承认，“本条款草案中的规定不一定具有与国家责任相应条款中相同的权威”。⁷

11. 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也同样敦促今后在就这些条款采取任何行动时，要非常谨慎。我们的看法是，采取任何步骤以这些条款为基础谈判一项公约都是为时过早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0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6 号决议都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

³ 参看 A/66/10，第 88 段(总评注第 5 段)。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参看 A/CN.4/545、A/CN.4/556、A/CN.4/568 和 Add.1、A/CN.4/582、A/CN.4/593 和 Add.1、A/CN.4/609 及 A/CN.4/637 和 Add.1。

⁷ 参看 A/66/10，第 88 段(总评注第 5 段)。

通过的问题或者进一步采取适当的行动。我们的看法是，大会现时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交的意见与一些组织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联合提交的意见基本上相同。]

3. 联合国

13. 我们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提交大会时，建议大会“考虑在以后某个阶段以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A/66/10，第 85(b)段)。

14. 不过，我们也意识到，对于国际不法行为，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有本质上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条款基础上就此专题拟订一项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A/71/505，第 5 段)。

15. 我们还注意到，大会在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3 号决议中：

(a) 承认有可能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的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第 5 段)；

(b)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第 7 段)；

(c) 决定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第 8 段)。

16.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根据其第七十四届或其后的会议就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审议今后就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看来也有必要这样做，因为从大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这些条款至今，似乎还没有与这些条款有关的重要新实践。因此，在现阶段，大会面前可能没有足够的材料来就这些条款的未来地位作出决定。

4. **世界银行集团**

17. 除了在 2011 年提出的之外，世界银行在现阶段没有进一步意见可以提供。⁸

5. **世界气象组织**

18. 世界气象组织赞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另一些组织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联合提交的意见。

三.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实践信息**

A. **各国政府提交的信息**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7 年 2 月 1 日]

澳大利亚未曾作为当事方参与国际性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审理任何与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有关的诉讼。

澳大利亚国内的法院或法庭没有审理过这些条款。

捷克

[原件：英文]
[2017 年 2 月 2 日]

对于秘书长要求提供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裁决有关的信息，捷克共和国不知道任何这样的裁决。捷克共和国唯一提及的是，欧洲联盟法院检察长尼尔斯·瓦尔在对 C-8/15 P、C-9/15 P 和 C-10/15 P 合并案件的意见中提到了这些条款。⁹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1 月 17 日]

对于所要求提供的关于在这个问题上的国家实践的信息，萨尔瓦多没有适用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记录。

⁸ 参看 [A/CN.4/637](#)。

⁹ 《莱德拉广告有限公司等诉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中央银行》，检察长瓦尔的意见，2016 年 4 月 21 日。

B. 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

1. 国际刑事法院

19.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在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裁决有关方面的实践的信息，据本法院所知，在本法院的司法裁决中，没有提及到这些条款的情形。

2. 国际劳工组织

20. 迄今为止，国际劳工组织没有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裁决有关的实践可以报告。

3. 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黑海贸易和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美洲投资公司、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北欧投资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西非开发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提交)

21. 签署了这些意见的组织没有提出任何符合联合国法律顾问请求提供的实践案例。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没有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涉及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的裁决有关的实践。

5. 联合国

23. 联合国希望确认，对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到这些条款的裁决，以及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这些条款有关的实践的信息，联合国在现阶段没有进一步的材料可以提供。